## 关于做好湖南网络工程职业学院2021—2022学年信息数据采集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二级单位（部门）：

根据教育部职成司《关于做好2021—2022学年信息数据采集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为做好学校高职教育2021—2022学年信息数据采集和报送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安排如下。

一、组织机构

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负责牵头组织本年度数据采集工作，各相关单位（部门）配合报送数据。

参与单位（部门）：党政办公室、宣传部、人事处、财务处、资产管理处、教务处、科研管理处、学生工作处、招生与就业工作处、团委、图书馆、现代教育技术中心、智能制造学院、信息工程学院、经济管理学院、文法学院、马克思主义学院、终身教育指导服务中心、培训学院。

参与人员：各相关单位（部门）主要负责人，数据采集员，2021—2022学年校内、校外承担高职教学任务的教师。

二、数据时间段

本次采集2021年9月1日—2022年8月31日的数据。

三、数据采集工作流程

第一阶段：上报数据采集员（9月22日前）

各相关单位（部门）需在22日下班前上报部门数据采集员至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伏晋处，并加入学校“开放教育及高职教育数据采集群”（QQ群号：615038384）。

第二阶段：数据采集平台安装与测试（9月21日—9月28日）

现代教育技术中心根据教育部平台安装要求在学校服务器部署平台，确保数据测试通过。

第三阶段：源数据采集（9月22日—9月30日）

五项源数据表格为excel表单表采集，是整个数据采集的基础数据。有源数据采集任务的相关部门须在9月30日之前采集完毕（具体分工见附件1）。

第四阶段：其他数据采集（10月1日—10月28日）

各相关单位（部门）数据须在2022年10月28日前采集、审核完毕，并在系统中汇总。

第五阶段:数据整改及报批（10月29—11月5日）

10月29—11月5日学校集中审核数据，各各相关单位（部门）配合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进行相应修正与调整，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将核心数据报校领导审定后，上报平台。

四、数据采集平台登陆方法

数据平台登录地址及方法将在平台安装及测试完成后，通过“开放教育及高职教育数据采集群”另行通知。

五、其他

1.各相关单位（部门）数据采集员应认真研读《全国高职院校人才培养状态数据采集平台操作手册》（见附件2），确保各表单指标内涵理解到位。

2.除源数据表外，其他需要填报的表格将在平台分配任务及相应权限，请各单位（部门）数据采集员根据分配任务填报数据，各单位（部门）主要负责人对数据审核把关。

3.联系人：伏晋；电话：0731-82821731/13319516820。

http://210.42.192.6/ueditor/dialogs/attachment/fileTypeImages/icon_doc.gif[31.附件1：源数据表格任务分工.docx](http://210.42.192.6/upload/attach/2022-09-16/c31f7f01-8014-49a7-ae52-0316ca9759b4.docx)

http://210.42.192.6/ueditor/dialogs/attachment/fileTypeImages/icon_pdf.gif[31.附件2：全国高职院校人才培养状态数据采集平台操作手册.pdf](http://210.42.192.6/upload/attach/2022-09-16/b4a84c4c-5102-4faf-aca7-9d26c0a065b4.pdf)

湖南网络工程职业学院

2022年09月16日